切結書

本人/單位於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發包之營建工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確實未有土石外運之行為及情事。如有不實，本單位同意補繳差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

營建業主名稱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\*本表適用對象為：無土石外運情事之疏浚或清疏等工程，請檢附於「首期」申報表後。

營建工程未施工切結書

茲依規定向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申報之營建工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管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建照字號(或合約編號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工地地址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本工程因相關因素，於工程期間皆無各項施工作業。

本單位保證以上敘述屬實，若有虛報，願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(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)接受處分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

營建業主名稱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\*本表適用對象為：開口契約或因相關因素工程未施工之工程，請檢附於「末期」申報表後。

切結書

於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發包之營建工程

確實未涉及土木開挖及粒狀污染情事。如有不實，同意補繳差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

營建業主名稱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無合約書工程切結書

一.營建業主名稱：

二.施工廠商名稱：

三.工程名稱：

四.施工地點：

五.施工面積： 平方公尺

六.施工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七.施工工項：

1.

2.

3.

4.

5.

八.工程總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(不含稅)，提供 證明

，以上資訊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

營建業主名稱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東縣營建工程停工切結書

茲依規定向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申報之營建工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管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建照字號(或合約編號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工地地址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本工程因相關因素，於工程期間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辦理停工，俟復工後，依規定向貴局申報調整工期。

本人/單位保證以上敘述屬實，若有虛報，願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(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)接受處分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

營建業主名稱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東縣營建工程展延切結書

茲依規定向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申報之營建工程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管制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建照字號(或合約編號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工地地址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本工程目前施工進度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­­­­，尚未竣工，預計於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完工，依規定向貴局申報調整工期。

本人/單位保證以上敘述屬實，若有虛報，願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(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)接受處分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

營建業主名稱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